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及 (2) 採納新年度上限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納汽車銷售交易新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嘉林資本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額

本公司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前確認並無任何過往汽車銷售交易，且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總額並未超過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各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相應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

採納汽車銷售交易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分別採納汽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表所示：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銷售交易	170,000	175,000	175,000	170,000	175,000	175,0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360,000	460,000	570,000
(iii) 汽車銷售交易	—	—	—	—	60,000	110,000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u>530,000</u>	<u>635,000</u>	<u>745,000</u>	<u>530,000</u>	<u>695,000</u>	<u>855,000</u>

釐定汽車銷售交易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汽車銷售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由五菱工業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售予由廣西汽車最終擁有及控制位於天津區的汽車銷售服務店（作為授權經銷商）分別為1,450輛汽車及2,700輛汽車之預測銷售數量，其中包括10種型號的改裝物流貨車；

- (b) 目前向附近區域的其他授權經銷商提供的相關型號的相應售價；及
- (c)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採納約5%至7%的緩衝額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含以電動車為主之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的資料

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43,13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汽車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汽車銷售交易的理由乃為順應本集團積極向中國不同地區推廣其專用車輛的營銷策略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如南北聯動巡展及春風行動等積極推廣現有及新型號而積極調整其營銷策略。上述積極的市場營銷計劃由專用車輛(主要包括改裝貨車)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可觀增長約50%可證實是成功的。

作為此類細分市場分部(即改裝物流貨車)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認為維持可觀的市場份額及持續的增長勢頭對抵禦來自市場的任何潛在競爭以及進一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此一直尋求進一步擴大其營銷網絡的機會，尤其是本集團的產品滲透率較低之中國北部地區(與中國其他地區相比)。

廣西汽車透過其位於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家汽車銷售服務店，目前為上汽通用五菱所生產的乘用車的授權經銷商。由於廣西汽車在天津地區具有寶貴的營銷經驗及現有地方關係的支持，本集團認為委託廣西汽車汽車銷售服務店進行營銷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類營銷活動，並有效提升本集團於該地區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此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及將於收到嘉林資本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就汽車銷售交易採納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嘉林資本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外包服務；及(i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汽車銷售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載客小巴（主要是客車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及桂林客車)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0.0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汽車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外包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廣菱提供生產外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進行的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總年度上限(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汽車銷售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廢除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改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採用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汽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專用車輛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